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北市都設字第0九八三0一三一九00號函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北市都設字第0九八三0一三四五00號函略以：

(一) 為配合本府「2010年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系列二」—「建築基地改造—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鼓勵市區內環境較為窳陋之建築基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雜項工作物等，將基地騰空予以綠美化並開放公眾使用，本府就其提升公共利益之貢獻度給予額外之容積獎勵，爰修正第七條，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並修正第十一條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第七條，將現有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項目所列之獎勵係數部分各增加0.5。
- 2、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明定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空地之維護管理除給予容積獎勵外，並得給予期程容積獎勵，且空地之容積獎勵之獎勵係數得加倍計算。
- 3、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配合本府重大政策之期程，明定前揭新增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另本案因配合重大政策執行期程，時間急迫，都發局爰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修正條文先行預告，併此敘明。

三、檢附本辦法都市發展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對照表與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